

IRA 繼承策劃需知

IRA 繼承策劃是 IRA 遺產稅與入息稅問題的關鍵。如何將 IRA 的繼承權作妥善安排？以下各點可供參考。

一、當 IRA 主人年屆 70 歲半時，按律定要開始從 IRA 戶口按年提取某個最低規定的款項。每年最少需要提取的 IRA 款項英文稱為 (REQUIRED MINIMUM DISTRIBUTION)，以下簡稱為 RMD。RMD 是用稅例中准許的方法來計算。一般以 IRA 主人的餘壽年數按年攤分所有 IRA 戶口的總值。餘壽年數是以國稅局用統計數據編排而成的餘壽列表為準。餘壽列表有多個不同列表，最常用的有兩個。一個是 IRA 主人年屆 70 歲半時用的，另一個是 IRA 主人死後由繼承人用的。兩者之間差距甚大。例如 71 歲的 IRA 主人餘壽是 26.5 年。繼承人同樣是 71 歲因為用另外列表餘壽卻是 16.3 年。

二、RMD 開始與否是一個重要因素。現在假設 IRA 主人年齡在 70 歲半以上，RMD 已經開始。如果 IRA 由在世配偶繼承，首先可免遺產稅。其次在世配偶有三種方法來處置去世配偶的 IRA。(a) 將去世配偶的 IRA 戶口改為自己的戶口。(b) 把去世配偶的 IRA 戶口帳目直接轉入自己的 IRA 戶口。轉帳後，把去世配偶的 IRA 戶口關除。不論 (a) 或 (b)，已經開始的 RMD 可以暫停。到了在世配偶 70 歲半時才需要提取。(c) 選擇繼續 RMD。如果去世配偶年齡較死者為輕，則可用在世配偶自己的餘壽年數來重新計算 RMD。如果由子女繼承的話，IRA 可能有遺產稅問題。子女繼承人是不可以把死者的 IRA 轉入自己的 IRA 戶口內，同時需要按年繼續提取 IRA 款項。但是可以用子女繼承人的餘壽年數來重新計算 RMD。子女繼承人用的餘壽列表與 IRA 主人生時所用的不同。用在世配偶或子女來承繼 IRA 還有一個分別。配偶可以每年用餘壽表的年數重新計算 RMD。子女則要用剛繼承時的餘壽年數，每年減一，而不能重新計算。

三、RMD 還沒有開始，去世 IRA 主人指定在世生存配偶承繼 IRA 而 IRA 本身沒有指定提取方法。在世配偶可以 (a) 把死者 IRA 改為自己 IRA 或把死者 IRA 轉帳到自己 IRA 戶口均可。由改名或轉帳開始，在世配偶成為死者 IRA 的主人，一切按 IRA 主人行事。(b) 可以選擇終生或五年提取 IRA 款項。若選終生提取方法，在世配偶繼承人可以用自己的餘壽年來按年計算 RMD。這個方法可以在死者去世後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亦可以在死者達到 70 歲半那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

四、RMD 還沒有開始，去世 IRA 主人指定子女為 IRA 繼承人，同時 IRA 本身沒有指定提取方法。子女繼承人可以選分五年或終生提取 IRA 款項。若選擇終生提取，繼承人可以用自己本身的餘壽年來計算 RMD。這方法必須在死者去世後一年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餘壽年數不可每年重定，必須從開始時的餘壽年數，每年減一。

最後請不要忘記上週談及有關IRA遺產稅的問題。如果IRA要付遺產稅的話，IRA繼承人可以在個人入息稅報表上作扣稅之用，從而減輕IRA雙重稅的負荷。

除以上各點外，做IRA繼承策劃時當然還有其他需要考慮的地方，在此未能盡述，敬請原諒。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